

证券代码：874773

证券简称：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，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- 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百雄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46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及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39、2025-040）。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 当选
1.1	《选举冯浩为第	360,000,000	100%	是

	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》			
1.2	《选举邓红兵为 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》	360,000,000	100%	是
1.3	《选举廖奕为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》	360,000,000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长平、何诗博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冯浩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8 月 1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邓红兵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8 月 1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廖奕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8 月 19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》；

（四）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》。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